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806號

上訴人 楊政信

陳茂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

李怡欣律師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永和店仔街福德宮

法定代理人 陳伯鈞

訴訟代理人 邱柏青律師

王君育律師

參加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永和店仔街福德宮福德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桂煥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2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（又本件本院認為有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依職權訊問當事人之必要，楊政信應於上開準備程序期日一併到庭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筱蓉

法官 陳瑜

法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于誠